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29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涪江大酒店夜景灯饰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批准涪江大酒店夜景灯饰工程项目工程概算的函》（潼旅投〔2019〕11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涪江大酒店夜景灯饰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50-01-094040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涪江南岸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- 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（集团）

有限公司，李建民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谭星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装饰灯具安装约 60 套、动力及照明控制箱安装、室内电力电缆敷设约 200 米，电缆保护管敷设约 20 米，其他小电器安装、安全变压器安装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280.52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260.1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0.4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0月16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16日印发